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对涉及培训类的教育资产进行剥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润博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学校”）84.62%的股权，以及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科技”）85%的股权。由于宏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与宏润控股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博源学校及博源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博源学校及博源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80.60万元、-334.57万元，经公司与宏润控股协商同意，博源学校与博源科技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960万元（按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计算）、1元。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博源学校及博源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郑恩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